

# 瑞和之声

上海瑞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工会主办      第 5 期

## 新《公司法》对 CPA 验证资本的影响

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公司法对验证资本明确了新规定的内容:

1. 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可以分期到位，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 20%，(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对本辖区的规定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 30%)，也不得低于法定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其余部分可自公司成立起两年内交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五年内交足。对注册会计师来说对有限责任公司可以实行分期验资。但对一人有限公司规定不能分次出资，且一次缴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额。
2. 股东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财产权的转移手续，提交已办理其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不再存在验资时对尚未办妥产权证可允许在规定期限内办妥过户手续的承诺。
3. 公司设立验资时不再需要审核法人投资者的投资能力，法人投资者不再受累计投资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50% 的限制规定。
4. 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并规定了对抽逃出资的法律责任。
5. 公司减资应于作出减资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不再有应在报纸上至少公告 3 次的要求。
6. 发生公司合并或分立，应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不再有应在报纸上至少公告 3 次的要求。
7.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依据财企(2006) 67 号文，不再提取法定公益金。并且明确公司法定公积金转增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8. 对发生变更实收资本时，公司应当自足额交纳出资或者股款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施新涛摘编

2006年5月18日下午,本所杨万忠老师应宝山区工商业联合会的邀请就《财税法规最新发展及税收筹划》为主题的讲座进行了讲解,有100多会员参加。

讲解的主要内容为:财会方面4个文件:1、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33号。2、财会[2006]3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3、财企[2006]67号关于《公司法》施行后有关企业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4、**财办企(2006)23号**关于企业公司制改建应付工资等余额财务处理的意见。

税务方面6个文件:1、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2005年)(国税发[2005]200号,自2006年1月1日起执行)。2、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新办企业认定标准的通知(财税[2006]1号,2006年1月9日)。3、关于外国投资者再投资退还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5]1093号,2005年11月17日)。4、关于增值税若干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65号,2005年11月28日)。5、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52号)。6、关于具备房屋功能的地下建筑征收房产税的通知(财税[2005]181号,自2006年1月1日起执行)。

税收筹划方面: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增值税的13个案例。讲座结束后,讲义的电子版给了工商联工作部部长陆健,由其传发给所属会员。

——总编室

##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和“个人独资企业”的区别

新公司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本法所称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是指只有一个自然人股东或者一个法人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但“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和“个人独资企业”区别在哪里呢?

从公司的性质来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以出资为限负有限责任,而个人独资企业负无限责任。但如果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将个人的私有财产和公司法人财产混淆不清,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从税收政策来看,一人公司按照税法规定,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而个人独资企业不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只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国务院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规定,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从2000年1月1日起,停止征收企业所得税,比照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从适用税率与计算分析来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除了按照法定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外，对实现的税后利润分配给股东的部分，还要缴纳 20% 的个人所得税。而独资企业只缴纳个人所得税，按照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实行五级超额累进税率纳税，最低税率为 5%，依次为 10%，20%，30%，最高税率（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5 万元以上部分）为 35%，而且还可以减除速算扣除数（如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5 万元的速算扣除数为 6750 元）。

——施新涛摘编

## 新老《公司法》比较

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与原相比在公司出资、监管、法律责任等方面有了更完善或更严格的规定。现将相关内容摘录如下：

一、公司设立的股东或发起人规定：新《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 50 个以下股东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改为 2 至 200 人。原规定分别为 2 至 50 人和 5 人以上。

二、出资额规定：原《公司法》规定注册资本等于实缴出资额，即无分期出资。新《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2005 年宝山区规定为 30%），也不得低于法定规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2 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在 5 年内缴足。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的，全体发起人的出资也按此规定。但采取募集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份总额。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分别为人民币 3 万元和 500 万元，原《公司法》为人民币 10 万和 1000 万元。

三、根据新《公司法》第二十二、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上述权利没变。

四、出资方式：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出资，新《公司法》规定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 30%。原《公司法》中对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不超过 20% 的规定已不出现。

五、持股最低时间限制：新《公司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或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原规

定为成立之日起 3 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原规定为任期内。

六、监事会：新《公司法》强调了公司设立监事会的，其成员不得低于 3 人（国有独资公司不得低于 5 人），其职工代表的数目不得低于三分之一。相应增加了监事会的质询权、建议权等规定。

七、向债权人公告的变化：新《公司法》规定，公司发生合并、分立、减资、解散清算等事项应于规定时间内在报纸上公告，原《公司法》规定为至少三次公告。未接到通知的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要求公司偿债、担保或申报债权，原《公司法》规定为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

八、新《公司法》对违反法律责任的处罚力度明显加强。

九、一人公司：新《公司法》规定，可由法人或自然人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但要在公司登记和营业执照中说明是自然人独资或法人独资。其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 万元，且一次缴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额。应当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十、其他变化：新《公司法》增加了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发行公司债券突出了募集资金的用途和债务担保情况的重要性；对外投资、担保的相关规定；其他相关规定。

（以上内容，仅供参考）

——马锡林摘编

## 瑞和党支部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总结

从 2005 年 12 月开始，在崇明县委和横沙乡党委统一领导部署下，我瑞和支部开始了第三批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经过几个月全所党员和群众的共同努力，按照上级领导的要求，积极部署精心组织，圆满完成了各个阶段的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效果。

### 一、精心组织，动员工作有实效

先进性教育活动的意义和重要性不言而喻，而学习动员是整个活动的首要环节。支委一班人首先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为此，支部在召开全体党员动员学习会后，又组织党员到嘉兴南湖参观党的一大会址，接受革命传统教育。在所内醒目位置挂出“开展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敢为人先，开拓创新，做实践三个代表表率”的大幅横幅和举办一期“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学习园地”橱窗专栏，营造所内先进性教育学习的气氛。支部 10 名正式党员和 1 名预备党员积极投入，大

家不仅重视集中学习的活动，还利用空闲时间或休息时间进行自学，自觉认真地做学习笔记。广大党员在实际工作中身先士卒不计名利，为群众树立了先进榜样。为了这次先进性教育活动更有成效且深入人心，党支部办了几件实事。一是在室外建立一块橱窗定名为“瑞和之窗”，已在橱窗里办了二期有关先进性教育活动的动态。还举办了职工自己摄影的照片展览，丰富了职工的业余生活，受到职工的广泛欢迎。二是出版内部简报，定名为“瑞和之声”，从2006年起，每月出版一期。党支部希望通过“瑞和之窗”“瑞和之声”更好地唱响瑞和之春，积极开创美好的明天。

## 二、积极准备迎评议，广泛听取党员群众意见。

党支部通过设置意见箱、发放征求意见表等形式进行第二阶段分析评议工作。共发放党支部先进性教育活动“分析评议”阶段征询表九张，发放支部党员征询表三十四张。经对收回的征询表归类，对党支部存在的问题主要提出以下几点：1、部分党员先进性不突出，没有起到带头作用。2、还不能完全深入群众，对于党支部的活动尚未能充分了解。3、上下级的沟通还不够，对员工的教育培养和关心还有待于进一步加强。党支部对这次群众提出的问题和建议给予充分重视，专门做了研究，并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措施。

在广泛征询党员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每位党员纷纷结合自身实际完成党性分析材料的撰写，并在支部专题会上交流评议。会议气氛融洽，评议全面而深刻，给与会党员留下了深刻印象。参加会议的每位党员都感到很有启发，对自己有触动，思想上象洗了一次澡。总之，我们党支部通过分析评议阶段的工作，完成了预定的任务，也达到了一定的效果。

## 三、提出措施，积极整改

党支部党性分析材料及整改措施是整个先进性教育活动的重要环节。党支部是事务所发展方向和精神塑造的火车头，其自身建设尤为重要。通过撰写党性分析材料及整改措施，客观理智地分析瑞和党支部自成立以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而又坚定地提出今后发展的整改措施。党性分析材料及整改措施先交由部分群众和全体党员进行讨论，再把修改完的意见稿在所内橱窗显著位置内张贴，接受全所群众监督。

在第三阶段，党员按照第二阶段党性分析材料，提出整改措施，明确努力方向。每个党员的整改措施都在支部大会上进行了交流。按照上级的要求，我们支部也发放了《崇明县第三批先进性教育活动群众满意度测评表》，并对收回的征

询表进行分门别类汇总，汇总表明大多数群众对满意度测评一般都取满意或基本满意，满意率达到 90%。

#### 四、建立长效机制，促进党支部工作更上一层楼

通过这次先进性教育，我们支部也发现了自身的一些问题，明确了今后前进的方向。为此，特提出以下意见。

1、认真学习，把党的先进性教育作为一个贯彻始终的过程，提高党员素质。在实践中塑造共产党员的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

2、针对群众提出缺少交流沟通的意见，决定建立支部委员联系群众责任区，以加强党支部与群众的交流沟通。同时明确，对一些群众反映比较重大的问题加强联系制度，及时了解和解决群众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3、结合实际情况，建立符合所特点的党内正常活动制度。譬如，党员大会学习制度，党课学习制度。

4、积极做好党员的发展工作,壮大党员队伍。目前事务所已有十一名员工向党组织递交了入党申请书，党支部将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和培养，形成成熟一个发展一个，发展一个带动一片的良好循环。

——党支部

## 生命列车

不久前，读了一段话，把人生比作一次旅行，很耐人寻味。摘录下来，和大家一起分享。

——王友军

人生一世，就好比是一次搭车旅行，要经历无数次上车、下车；时常有事故发生过；有时是意外惊喜，有时却是刻骨铭心的悲伤……

降生人世，我们就坐上了生命列车。我们以为我们最先见到的那两个人——我们的父母，会在人生旅途中一直陪伴着我们。很遗憾，事实并非如此。他们会在某个车站下车，留下我们，孤独无助。他们的爱、他们的情、他们不可替代的陪伴，再也无从寻找。

尽管如此，还会有其他人上车，他们当中的一些人将对有着特殊的意义。

他们之中有我们的兄弟姐妹，有我们的亲朋好友。我们还会体验千古不朽的爱情故事。

坐同一班车的人当中，有的轻松旅行，有的却带着深深的悲哀……

还有的，在列车上四处奔忙，随时准备帮助有需要的人。

很多人下车后，其他旅客对他们的回忆历久弥新……

但是，也有一些人，当他们离开座位时，却没有人察觉。

有时候，对你来说情深义重的旅伴却坐到了另一节车厢。你只得远离他，继续你的旅行。

当然，在旅途中，你也可以摇摇晃晃地穿过自己地车厢，去别的车厢找他……

可惜，你再也无法坐在他身旁，因为这个位置已经让别人给占了……

没关系。旅途充满挑战、梦想、希望、离别……就是不能回头。

因此，尽量使旅途愉快吧！

善待旅途上遇见的所有旅客，找出人们身上的闪光点。

永远记住，在某一段旅程中，有人会犹豫彷徨，因为我们自己也会犹豫彷徨。

我们要理解他人，因为我们需要他人的理解。

生命之谜是：我们在什么地方下车？坐在身旁的伴侣在什么地方下车？我们的朋友在什么地方下车？我们无从知晓……

我时常这样想：到我该下车的时候，我会留恋吗？我想我还是会的。和朋友的分离，我会痛苦；让我的孩子孤独地前行，我会悲伤。

我执着地希望在我们大家都要到达的那个终点站，我们还会相聚……

我们的孩子上车时没有什么行李，如果我能在他们的行囊中留下美好的回忆，我会感到幸福。

我下车后，和我同行的旅客都还能记得我，想念我，我将感到快慰。

献给你，我生命列车上的同行者。

祝你

旅途愉快！